

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第一階段

學校軍訓組
教官值勤室

● ● ●
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現場處理
通報

第二階段

由校長招集相關
主管成立

若已有學生遭
受傷害盡速送
醫

● ● ● ●
處理
通知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協助
警察
教育部
社政單位（一一三專線）
校安中心

將精神異常人
士留置現場，並
安撫其情緒，等
待警方到達

疏散現場圍觀
人員，避免激怒
精神異常人士

一一九一如被害人受傷或需
採證應立即送醫

第三階段

統一對外發言窗口

現場錄影、拍照
存證，提供警方
辦案線索

調閱重要出入
口監視器錄影
帶，過濾可疑
人員，提供警
方辦案線索